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沈涵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3年10月31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沈涵博士(「沈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3年10月31日起生效。沈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沈涵博士，47歲，中國復旦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學術研究領域是地方品牌、文化遺產數字化創新、目的地營銷與管理。彼先後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英國諾丁漢大學管理學碩士及中國社會科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彼目前擔任多個機構負責人，例如國際旅遊學會常務副秘書長、中國甘肅省「飛天學者」及中國地理學會旅遊地理專業委員會委員。

沈博士發表中英文論文100多篇，亦出版專著譯著編著10本，多次獲得國際獎項。沈博士主持國家級及省部級課題20餘項，亦擔任8本學術期刊領域主編、客座主編、編委。此外，沈博士亦擔任多個部委、省市智庫專家。

沈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23年10月31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應付予沈博士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沈博士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博士：(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4)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沈博士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委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沈博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

於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期間，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分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21及3.27A條項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直至2023年10月31日。

於委任沈博士後，本公司自2023年10月31日起已遵守上述規則。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3年10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吳桐桐先生及袁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朱玉辰先生及沈涵女士。